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請假：鍾安住

辭職：李若望 周守仁

列席：

董 事 會：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重大事項報告：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周守仁董事及李若望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本法人周守仁董事及李若望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分別自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110 年 10 月 5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

二、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決算案(含管理報表與資產負債表)。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輔大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醫務收入及捐款數在疫情考驗下持續成長表現亮麗，然需注意醫務支出及收入之控制，控管各項成本。

一、人事聘任應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人事成本佔醫務收入淨額 45% 為目標加強管控。

二、附設醫院提報將可望於本（110）學年度達損益平衡，並以區域醫院為目標，持續穩健營運發展。

三、在成本控管下，除藥材與衛材應維持合理佔比外，原則上不得再行增加資產租賃。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0~16，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7~23。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晚到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4~26，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7~29。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文德文舍學苑整建改善經費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申請教育部補助案，並由學校提列 2 億 3,500 萬元做為文德文舍學苑整建經費。

附帶決議：

- 一、會中所提部分修正構想，先行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宣導團隊」溝通修正後，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二、倘本案未獲教育部補助，宿舍整建改善計劃及其經費應再行提案送董事會審議。
- 三、宿舍新建或整建改善計劃，如有重大異動，應向董事會報告。
- 四、為校務長遠發展，請學校及早研議現金調度評估報告。

案由 4：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調整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內部控制制度在稽核室及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循環作業下，應適時滾動修正，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 2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全校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 2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自 111 學年度復招普通型高中」案。

決議摘要：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20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林吉男及董澤龍為本（第 20）屆董事。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9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9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 2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 109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 2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追認輔仁大學董事會輔仁大學基金永續發展小組之董事代表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追認通過董事代表為劉振忠董事長、蘇耀文董事、葉紫華董事及陳建仁董事等 4 名。

附帶決議：有關本小組設置辦法第 4 條置執行長及第 8 條設置單一聯繫窗口等，委請柏殿宏董事及早與相關人員或有關單位確認執行長職掌、設置要點、作業方式等，並以書面方式送董事會備查。

案由 6：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0~34；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5。

附帶決議：有關第 2 條每年編列 500 萬元預算之規定，應每隔 5 年進行定期檢討。

案由 7：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6~38；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39。

附帶決議：有關第 2 條每年編列 500 萬元預算之規定，應每隔 5 年進行定期檢討。

三、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含募款進度）。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院務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修正報告案。

事項 2：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進度報告案。

說明：內部控制制度「示範項目」及「學習項目」分別提案送 111 年 3 月份及 111 年 7 月份董事會審議。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案。

事項 2：輔大診所 109 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明：為強化與輔大診所之合作，本校附設醫院將簽訂合約，作為輔大診所乳房攝影巡迴車確診治療醫院。

事項 3：富邦蔡明興企業家捐款整建本校積健樓游泳池之期程規劃報告案。

事項 4：本校興建校舍 8 億元借款轉貸案後續報告。

事項 5：輔仁大學總體規劃（Master Plan）。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比例建議報告案。

說明：下（111）學年度預算編列比例如下：

項 目	111 學年度
	經常門支出預算百分比
教學單位(12 學院)	45.0%
教學單位(進修部)	3.5%
行政單位	47.5%
使命單位	4.0%
經常門支出合計	100%

事項 2：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委請柏殿宏董事後續了解校務研究在研擬發展策略及規劃可行性方案上之角色，可望協助校內訂定合理之人事聘任比例。

事項 3：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哲學系作為本校特色系所，其發展應以加強天主教特色有關的哲學為主。

事項 4：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5：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塭仔圳都市計畫醫療專用區開發與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發展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規劃小組成效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加強與學校溝通生態校園概念的可行性，舉辦以下活動：

一、110 年 11 月份該小組代表董事會與學校管理團隊溝通輔大生態校園概念性規劃之構想與方向並收集回饋意見。

二、110 年 12 月份該小組可藉由全球校友總會向校友們說明輔大生態校園概念性規劃之構想並收集回饋意見。

三、111 年 1 月份舉辦董事會與學校一級主管之共融研習活動研討輔大生態校園之規劃與實踐。

二、書面報告：

(一) 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行政管理之重點方向案。

四、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七）及加班費（八）」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修正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40~42；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43~46。

案由 3：提請審議校方進行籌備規劃以爭取「塭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作為本校第二附設醫院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一、成立專案小組，委員 8 名如下：

董事會：林恒毅董事、陳建仁董事、馬漢光董事；

輔仁大學：張懿云副校長、李宗培教授；

附設醫院：王水深院長、劉志光副院長、張景年副院長。

二、本小組設執行長乙名。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提請審議增訂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案。

決議：辭職董事 2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 2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五、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6 時

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6 時

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6 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為完善採購制度，本院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下稱採購委員會)，並下設「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p> <p>採購委員會審議 250 萬元以上之一般請購案及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 50 萬元以上至<u>未滿</u> 250 萬元之一般請購案，及 50 萬元以上至<u>未滿</u> 500 萬元之工程請購案，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及其會議規範另訂之。</p> <p>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同總務室採購組，辦理全院採購作業。</p>	<p>第三條 為完善採購制度，本院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下稱採購委員會)，並下設「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p> <p>採購委員會審議 250 萬元<u>(含)</u>以上之一般請購案及 500 萬元<u>(含)</u>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 50 萬元<u>(含)</u>以上至 250 萬元<u>以下</u>之一般請購案，及 50 萬元<u>(含)</u>以上至 500 萬元<u>以下</u>之工程請購案，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及其會議規範另訂之。</p> <p>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同總務室採購組，辦理全院採購作業。</p>	<p>針對授權級距之金額文字予以調整。</p>
<p>第四條 請購程序 本院各單位提出請購時，依下述程序辦理：...</p>	<p>第四條 請購程序 本院各單位提出請購時，依下述程序辦理：</p>	<p>針對需求分析與投效分析金額級距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請購項目如為醫療儀器設備與合作案類採購案，依前款規定辦理時，於業管單位會簽後，應會簽經營管理處，由經營管理處就<u>未滿</u>100萬元者進行需求分析，100萬元以上者進行投效分析，分析資料應檢附之，始得續行簽准程序。</p> <p>...</p>	<p>三、請購項目如為醫療儀器設備與合作案類採購案，依前款規定辦理時，於業管單位會簽後，應會簽經營管理處，由經營管理處就100萬<u>以下</u>者進行需求分析，100萬<u>(含)</u>以上者進行投效分析，分析資料應檢附之，始得續行簽准程序。</p> <p>...</p>	<p>文字予以調整。</p>
<p>第五條 採購程序</p> <p>本院採購案依金額適用不同採購方式，如下所述：</p> <p>一、<u>未滿</u>50萬元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等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辦理詢、比、議價作業，俟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核決權限表」(如表二，下稱採購核決表)送請核定後，由總務室辦理採購。惟經核准自行採購者，則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採購程序</p> <p>本院採購案依金額適用不同採購方式，如下所述：</p> <p>一、50萬元<u>(不含)以下</u>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等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辦理詢、比、議價作業，俟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核決權限表」(如表二，下稱採購核決表)送請核定後，由總務室辦理採購。惟經核准自行採購者，則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授權級距之金額文字予以調整。 2. 刪除「駐院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50 萬元以上至<u>未滿</u> 250 萬元之一般採購案，或 50 萬元以上至<u>未滿</u> 5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p> <p>三、250 萬元以上之請購案，或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請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p> <p>前開第二、三款之會議決議，應經院長核定。</p>	<p>二、50 萬元<u>(含)</u>以上至 250 萬元<u>以下</u>之一般採購案，或 50 萬元<u>(含)</u>以上至 500 萬元<u>以下</u>之工程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p> <p>三、250 萬元<u>(含)</u>以上之請購案，或 500 萬元<u>(含)</u>以上之工程請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開第二、三款之會議決議，應經院長、 <u>駐院委員</u> 核定。	
<p>第六條 <u>未滿</u> 50 萬元之採購案，除開口合約必要項目外，請購單位如自行採購之必要時，應於申請請購時，詳敘自行採購之需求原因、品項(如：型錄)、預估金額(如：報價單)等，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且會簽會計室，再按請購核決表核准後，始得自行辦理採購，其規範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另訂之。如有異常情事，得停止該單位自行採購。</p>	<p>第六條 50 萬元<u>以下</u>之採購案，除開口合約必要項目外，請購單位如自行採購之必要時，應於申請請購時，詳敘自行採購之需求原因、品項(如：型錄)、預估金額(如：報價單)等，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且會簽會計室，再按請購核決表核准後，始得自行辦理採購，其規範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另訂之。如有異常情事，得停止該單位自行採購。</p>	<p>針對金額級距之文字予以調整。</p>
<p>第八條 採購方式</p> <p>本辦法所訂採購方式之作業原則，如下所述：</p> <p>一、詢比議價採購：<u>未滿</u> 50 萬元採購案原則上以詢、比、議價方式進行，並彙整廠商及比議價資料，依採購核決表簽准後採購之。其詢、比、議價</p>	<p>第八條 採購方式</p> <p>本辦法所訂採購方式之作業原則，如下所述：</p> <p>一、詢比議價採購：50 萬元<u>以下</u>採購案原則上以詢、比、議價方式進行，並彙整廠商及比議價資料，依採購核決表簽准後採購之。其詢、</p>	<p>針對金額級距之文字予以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業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p> <p>...</p>	<p>比、議價作業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p> <p>...</p>	
<p>附表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核決權限表</p> <p>備註：</p> <p>1.請採購核決金額以單次請採購合約總價計算。</p> <p>2.工程類金額超過2,000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1,000萬元須副知董事會。</p>	<p>附表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核決權限表</p> <p>備註：</p> <p>1.<u>校長得授權駐院委員代行一般類與工程類核決權限，駐院委員每月彙報一次代行之案件狀況。</u></p> <p>2.請採購核決金額以單次請採購合約總價計算。</p> <p>3.工程類金額超過2,000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1,000萬須副知董事會。</p>	<p>刪除備註第1點</p>

修正請購核決權限表(修正前)

類別	核決權限				
	總務主任	行政副院長	院長	<u>經管會</u> <u>駐院委員</u>	校長
一般類	10萬元 <u>以下</u>	10萬元 <u>(含)-50萬元</u>	50萬元 <u>(含)-100萬元</u>	<u>100萬元(含)-250萬元</u>	250萬元 <u>(含)</u> 以上
工程類	-	50萬元 <u>以下</u>	50萬元 <u>(含)-100萬元</u>	<u>100萬元(含)-500萬元</u>	500萬元 <u>(含)</u> 以上

修正請購核決權限表(修正後)

類別	核決權限			
	總務主任	行政副院長	院長	校長
一般類	<u>未滿</u> 10萬元	10萬元 <u>以上</u>	50萬元 <u>以上</u>	250萬元以上
工程類	-	<u>未滿</u> 50萬元	50萬元 <u>以上</u>	500萬元以上

修正採購核決權限表(修正前)

類別	說明				
	總務主任	行政副院長	院長	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	採購委員會
一般類	10萬元 <u>以下</u>	10萬元 <u>(含)-</u> <u>25萬元</u>	25萬元 <u>(含)-</u> <u>50萬元</u>	50萬元 <u>(含)至</u> <u>250萬元</u>	250萬元 <u>(含)</u> 以上
工程類	-	25萬元 <u>以下</u>	25萬元 <u>(含)-</u> <u>50萬元</u>	50萬元 <u>(含)至</u> <u>500萬元</u>	500萬元 <u>(含)</u> 以上

修正採購核決權限表(修正後)

類別	說明				
	總務主任	行政副院長	院長	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	採購委員會
一般類	<u>未滿</u> 10萬元	10萬元 <u>以上</u>	25萬元 <u>以上</u>	50萬元 <u>以上</u>	250萬元以上
工程類	-	<u>未滿</u> 25萬元	25萬元 <u>以上</u>	50萬元 <u>以上</u>	500萬元以上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

2016年05月04日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2016年07月07日輔仁大學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2017年12月19日第019次採購會議討論修正
2018年01月17日第004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2018年03月22日輔仁大學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2019年05月15日第02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年08月21日第020次採購會議討論修正
2019年09月04日第00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年09月11日第002次經營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
2019年10月04日第003次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9年10月28日輔仁大學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2021年09月01日第三屆第002次經營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
2021年10月28日董事會第20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本院)為建立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合理價格、合法程序，達到降低醫療成本及有效執行採購作業等，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下稱本辦法)。本院採購一定比例之經費來源屬政府公費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之採購分類如下：

- 一、一般類：包括庶務用品、儀器設備、資訊軟體、維護、修繕、合作及勞務等之採購、發包執行。
 - 二、工程類：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包括建築、裝修、機電、空調、機械、電氣、環工、水利、環境、交通等之採購、發包執行。
- 藥品、管灌營養品及醫材類之採購相關規範，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另訂定之。

第三條 為完善採購制度，本院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下稱採購委員會)，並下設「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

採購委員會審議250萬元以上之一般請購案及500萬元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50萬元以上至未滿250萬

元之一般請購案，及 50 萬元以上至未滿 500 萬元之工程請購案，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及其會議規範另訂之。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同總務室採購組，辦理全院採購作業。

第四條 請購程序

本院各單位提出請購時，依下述程序辦理：

- 一、請購單位依其需求於單位年度預算內，提出請購申請(含限制性申請)，如其請購項目未編列年度預算者，應先另案簽准取得預算與同意採購後，方得依前述提出請購申請。
- 二、請購單位申請請購時，應填妥請購單，檢附需求評估、標案申請等相關資料，報價、型錄、需求規格等，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並會簽會計室及業管單位後，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核決權限表」(如表一，下稱請購核決表)核准後，由總務室採購組辦理採購。
- 三、請購項目如為醫療儀器設備與合作案類採購案，依前款規定辦理時，於業管單位會簽後，應會簽經營管理處，由經營管理處就未滿 100 萬元者進行需求分析，100 萬元以上者進行投效分析，分析資料應檢附之，始得續行簽准程序。
- 四、請購申請如有指定特定廠商或邀請特定數量廠商辦理之限制性採購需求時，應於請購申請時詳述原由(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十五項)，並填具限制性採購申請單，一併提出申請。

本院供應系統之物品，由總務室統籌每年度評估檢討需求品項，依本辦法辦理請採購程序後，由得標廠商供應之。各單位如有前開物品需求時，以本院供應系統提出請領，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後，逕由系統向廠商訂貨。

第五條 採購程序

本院採購案依金額適用不同採購方式，如下所述：

- 一、未滿 50 萬元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等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辦理詢、比、議價作業，俟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核決權限表」(如表二，下稱採購核決表)送請核定後，由總務室辦理採購。惟經核准自行採購者，則不在此限。
- 二、50 萬元以上至未滿 250 萬元之一般採購案，或 50 萬元以上至未滿 500 萬元之工程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 三、250 萬元以上之請購案，或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請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前開第二、三款之會議決議，應經院長核定。

第六條 未滿 50 萬元之採購案，除開口合約必要項目外，請購單位如自行採購之必要時，應於申請請購時，詳敘自行採購之需求原因、品項(如：型錄)、預估金額(如：報價單)等，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且會簽會計室，再按請購核決表核准後，始得自行辦理採購，其規範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另訂之。如有異常情事，得停止該單位自行採購

第七條 如屬因應醫院發展之合作案類或指定用途之捐贈案件，由請購單位提出請購，應詳敘需求、合作內容、金額、採購方式等相關資料，如有捐贈合約亦應併附，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並會簽會計室及業管單位，再按請購核決表核准後，辦理採購作業。

第八條 採購方式

本辦法所訂採購方式之作業原則，如下所述：

- 一、詢比議價採購：未滿 50 萬元採購案原則上以詢、比、議價方式進行，並彙整廠商及比議價資料，依採購核決表簽准後採購之。其詢、比、議價作業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
- 二、公開招標採購：50 萬元以上採購案，原則上應於公開資訊平台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開標及決標，經核准後採購之。其底價訂定、開標與決標等作業依金額分由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辦理，相關程序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
- 三、限制性採購：50 萬元以上採購案，經簽准進行限制性採購者，或公開招標採購案經公告兩次，均未達二家廠商投標時，得邀請特定數量廠商或指定特定廠商，辦理限制性採購，其作業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
- 四、緊急採購：經需求單位、使用單位或採購組確認對病友、員工有生命、身體、健康或醫院財產有緊急危難情形，得即陳請行政、醫療或醫事副院長後，經院長核准後，辦理緊急採購，惟應於辦理後依本辦法補正程序，並提報最近期之採購委員會追認。

本院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共同投標、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之(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六條)。

第九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詢比議價採購時，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避免產生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限制競爭之情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於詢價前，採購組應與請購單位確認廠商之資格、標準、實績及需求條件等。
- 二、詢價所取得之報價單，應要求廠商列明採購事項名稱、品質、規格、數量、交貨期限、交貨地點、保固、付款方法及報價截止時間等。
- 三、參加詢比議價採購之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前以書面或指定之電子化方式報價。
- 四、詢比議價採購，經二次催報相關廠商仍無兩家以上廠商報價時，得與已報價之廠商議價後採購之。

第十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開招標程序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公告招標應擬定投標須知，並應詳列採購事項名稱、品質、規格、數量、交貨日期、交貨地點、廠商資格、押標金、投標截止及開標日期等，且於公開資訊平台公告公開招標事宜。
- 二、底價訂定應由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經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於開標前議決之。
- 三、開標作業除限制性採購外，須有二家以上合於資格之廠商投標，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始得進行開標程序，如未達二家應予流標，重行公告。(經費來源屬政府公費，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四、開標後，如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進入底價者，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得予決標，如未達底價時，原則上應予以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最後議價金額雖未達底價，但已達預算金額內者，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得考量採購案之實際狀況後，決議決標。

第十一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性採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如屬邀請特定數量廠商時，得以公告方式徵求，或邀請特定數量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惟應於限制性採購簽案中敘明方式。
- 二、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應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經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於比議價及決標前議決之。倘僅有一家廠商時，請購單位於訂定底價時，得參考議價廠商報價。
- 三、倘廠商之最低報價、優先減價金額或所有比價廠商之最低減價金額在核定底價以內時，得予以決標。如未達底價時，依前條第四款但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採購品項如屬大量性、經常性或持續性採購項目時，得於請購時敘明並經簽准後，其請購之核定依品項使用數量之年度預估金額依請購核決權限表辦理，採購決標後納入第四條所指供應系統辦理。
- 二、採購項目應就同一項目盡量開放廠牌，或至少符合兩家(含)以上廠商之規格為原則，以便競標。
- 三、採購議決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合約簽訂，如無法於時限內完成時，必要時則提送至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會議報告。
- 四、工程類金額超過 2,000 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輔仁大學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核決權限表

類別	核決權限			
	總務主任	行政副院長	院長	校長
一般類	未滿 10 萬元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上
工程類	-	未滿 50 萬元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上

備註：

1. 請採購核決金額以單次請採購合約總價計算。
2. 工程類金額超過 2,000 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附表二、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核決權限表

類別	說明				
	總務主任	行政副院長	院長	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	採購委員會
一般類	未滿 10 萬元	10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上
工程類	-	未滿 25 萬元	2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上

備註：請採購核決金額以單次請採購合約總價計算。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職權</p> <p>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之職權範圍如下：</p> <p>一、50 萬元以上請購案之採購事項，包括底價訂定、開標、議價、決標等。</p> <p>二、採購作業督導。</p> <p>三、採購作業疑義與糾紛之審議與決議。</p> <p>四、其他與採購作業有關事項之協調。</p> <p>前項第一款部分，本委員會審議 250 萬元以上之一般請購案及或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 50 萬元以上至 <u>未滿</u> 250 萬元之一般請購案，及 50 萬元以上至 <u>未滿</u> 500 萬元之工程請購案。</p>	<p>第二條 職權</p> <p>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之職權範圍如下：</p> <p>一、50 萬元<u>(含)</u>以上請購案之採購事項，包括底價訂定、開標、議價、決標等。</p> <p>二、採購作業督導。</p> <p>三、採購作業疑義與糾紛之審議與決議。</p> <p>四、其他與採購作業有關事項之協調。</p> <p>前項第一款部分，本委員會審議 250 萬元<u>(含)</u>以上之一般請購案及或 500 萬元<u>(含)</u>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 50 萬元<u>(含)</u>以上至 250 萬元<u>以下</u>之一般請購案，及 50 萬元<u>(含)</u>以上至 500 萬元<u>以下</u>之工程請購案。</p>	<p>針對金額級距文字予以調整。</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議召開原則如下：</p> <p>一、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議召開原則如下：</p> <p>一、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p>	<p>刪除第二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臨時會議，應由委員總額過半數且當然委員過半數親自出席方得開會。執行小組原則每週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p> <p>三、本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惟其代理人僅能列席。</p> <p>四、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請購單位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參與。</p>	<p>臨時會議，應由委員總額過半數且當然委員過半數親自出席方得開會。執行小組原則每週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u>每次會議召開前一星期，應將會議時間、日期、會議資料等文件送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參閱，駐院委員得視需要參與會議。</u></p> <p>三、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四、本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惟其代理人僅能列席。</p> <p>五、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請購單位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參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決議方式</p> <p>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如議案金額250萬元以上者，應由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p>	<p>第六條 決議方式</p> <p>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如議案金額<u>逾</u>250萬元以上者，應由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p>	<p>針對金額文字予以調整。</p>
<p>第七條 紀錄核定</p> <p>委員會與執行小組會議之議價及決議記錄，應呈送院長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p>	<p>第七條 紀錄核定</p> <p>委員會與執行小組會議之議價及決議記錄，應呈送院長、<u>駐院委員</u>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p>	<p>刪除「駐院委員」</p>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2016年05月04日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2016年07月07日輔仁大學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2018年03月21日第006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2018年03月22日輔仁大學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八次會議通過
2019年05月15日第02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年08月21日第020次採購會議討論修正
2019年09月04日第00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年09月11日第002次經營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
2019年10月04日第003次經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9年10月28日輔仁大學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2021年09月01日第三屆第002次經營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
2021年10月28日董事會第20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本院)為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作業效率，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及「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職權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之職權範圍如下：

- 一、 50萬元以上請購案之採購事項，包括底價訂定、開標、議價、決標等。
- 二、 採購作業督導。
- 三、 採購作業疑義與糾紛之審議與決議。
- 四、 其他與採購作業有關事項之協調。

前項第一款部分，本委員會審議250萬元以上之一般請購案及或500萬元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50萬元以上至未滿250萬元之一般請購案，及50萬元以上至未滿500萬元之工程請購案。

第三條 成員與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及任期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當然委員共七名，包含院長、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院長、護理部主任、總務室主任、監辦單位(會計室主任)，其他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 二、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採購組組長擔任。
- 三、委員任期一年。

執行小組成員及任期如下：

- 一、執行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當然委員共五名，包含行政副院長、醫療副院長、護理部主任、總務室主任、監辦單位(會計室主任)，其他委員由委員會提名，經院長同意聘任之。
- 二、主任委員由行政副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採購組組長擔任。
- 三、委員任期一年。

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原則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議召開原則如下：

- 一、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應由委員總額過半數且當然委員過半數親自出席方得開會。執行小組原則每週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本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惟其代理人僅能列席。
- 四、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請購單位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參與。

第五條 審議原則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於審議採購事項時，應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及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辦理底價訂定審議時，本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應於開標或比議價前，參考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等資料後，核定底價，未訂底價前不得進行開標或比議價。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進行採購案之議價，原則上以三次為限。如逾三次議價仍未能達到底價時，應予廢標。但如符合本院採購辦法所定例外情形者，則依採購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理由。

第六條 決議方式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如議案金額 250 萬元以上者，應由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條 紀錄核定

委員會與執行小組會議之議價及決議記錄，應呈送院長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輔仁大學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 1 條</u> 為有效落實天主教大學精神於校內相關的機制和運作，以促進並提昇教職員工生對天主教大學精神之了解與認同，<u>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三、宗旨與目的： 為有效落實天主教大學精神於校內相關的機制和運作，以促進並提昇教職員工生對天主教大學精神之了解與認同。</p>	<p>設立目的及名稱。</p>
<p>(本條文刪除)</p>	<p>一、<u>背景說明：</u> <u>1.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次會議決議交辦，研議設置使命特色發展基金。</u> <u>2.輔大在台復校至今，各院、系、所、中心及附屬單位來自捐獻者，為特殊目的之基金，應予以尊重保留，依其辦法善加運用並繼續發展之。</u> <u>3.中國聖職單位為培育中國聖職單位從事高等教育聖職人員之基金（目前為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應予全數保留。</u></p>	<p>有關本辦法訂定之背景及沿革，因日久歲深不復載明於最新修正之條文內，然仍可從舊法得知。</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4.全校財務整合後，除上述第 2、3 點外，各創辦單位不再保留任何性質的基金或其他存款。</u></p>	
(本條文刪除)	<p><u>二、經費來源：</u> <u>全校財務整合後，由全校存款中提撥五億元，設置使命特色發展基金。為因應輔大財務結構之變動，刪除使命特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其基金五億元改為全校基金，另由校方設置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辦法。</u></p>	<p>有關本辦法訂定之背景及沿革，因日久歲深不復載明於最新修正之條文內，然仍可從舊法得知。</p>
<p><u>第 2 條 全校存款提撥 5 億元以長期推動天主教大學精神，鼓勵發展有關使命特色之各類活動及專案特別計劃，每年應編列 500 萬元預算，作為使命特色發展經費之用。</u></p> <p>使命特色發展室之人事及例行性經費，仍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制度編列、審查、實施，由使命副校長負責。</p> <p>使命特色發展室所持續募得之捐款，仍可專款專用，同時依校方會計程序執行運用之。</p>	<p><u>四、運作原則及方式：</u></p> <p><u>1.學校為推動並落實天主教大學精神，鼓勵發展有關使命特色之各類活動及專案特別計劃，每年應編列七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預算。(以使命特色範圍為主)</u></p> <p><u>2.每年得以上述編列預算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三創辦單位各分配百分之十做為運用。另百分之七十由使命副校長統籌規劃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p>	<p>1.本條為每年使命特色發展經費編列額度之訂定標準。</p> <p>2.當時每年編列七百五十萬至一千萬元之額度，係推估金融機構之三年平均機動利率約在 1.5%~2%</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使命特色發展室之人事及例行性經費，仍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制度編列、審查、實施，由使命副校長負責。</p> <p>4.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對於所獲得之分配額，需擬定年度預算，由創辦單位代表確認後向使命副校長提出，並由使命經費運用委員會審定後，依校方會計程序執行運作之。</p> <p>5.使命副校長對於百分之七十統籌運用部份，應與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學務長、學輔中心主任、各使命發展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等研議預算編列方式及運用執行等相關事宜。</p> <p>6.使命特色發展室所持續募得之捐款，仍可專款專用，同時依校方會計程序執行運用之。</p>	<p>計算。目前因財務緊縮，利率走低，學校近年多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算，約為 0.8%，故每年編列約 400 萬元，不符原辦法所訂之標準。</p> <p>3.另原預算編列為三創辦單位總佔 30%，使命副校長統籌規劃為 70%；然實際上，使命副校長統籌規劃之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再另行分配予宗輔中心及進修部宗輔室等，其分配亦非辦法所規定之佔比，故予以刪除。</p> <p>4.經審議後決議每年定額 500 萬元作為經費之用。</p>
<p>第 3 條 <u>輔仁大學</u>應成立使命經費<u>管理</u>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u>以審核及管理本經費之申請與運用。</u></p> <p><u>使命經費管理委員會辦法另訂之。</u></p>	<p><u>五、職責：</u></p> <p><u>1.學校</u>應成立使命經費<u>運用</u>委員會，<u>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使命副校長擔任，以天主教大學精神推展並督導全校使命發展等相關事宜。</u></p> <p><u>2 使命經費運用委員會委員，含校牧、創辦單位代表及各使命室主任、學務長、學輔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該</u></p>	<p>本經費之使用及管理由輔仁大學使命經費運用管理委員會辦理，其運作辦法及相關委員由學校訂定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等委員就其職責需配合使命副校長落實並協助督導各自業務範圍之使命特色推展事宜。</u></p> <p><u>3.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另行召開。</u></p>	
<p><u>第4條</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六、本設置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示施行及修正程序。</p>

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91.05.17 董事會學術使命基金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91.05.24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1.07.08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2.25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7.07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落實天主教大學精神於校內相關的機制和運作，以促進並提昇教職員工生對天主教大學精神之了解與認同，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使命特色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全校存款提撥 5 億元以長期推動天主教大學精神，鼓勵發展有關使命特色之各類活動及專案特別計劃，每年應編列 500 萬元預算，作為使命特色發展經費之用。

使命特色發展室之人事及例行性經費，仍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制度編列、審查、實施，由使命副校長負責。

使命特色發展室所持續募得之捐款，仍可專款專用，同時依校方會計程序執行運用之。

第 3 條 輔仁大學應成立使命經費管理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以審核及管理本經費之申請與運用。

使命經費管理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提昇教學品質，以更能凸顯出天主教大學精神及「真善美聖」全人教育的理想，<u>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u>三、宗旨與目的：</u>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提昇教學品質，以更能凸顯出天主教大學精神及「真善美聖」全人教育的理想。</p>	<p>設立目的及名稱。</p>
<p>(本條文刪除)</p>	<p><u>一、背景說明：</u></p> <p><u>1.董事會第十四屆第五次會議決議交辦，研議設置使命特色發展基金。</u></p> <p><u>2.輔大在台復校至今，各院、系、所、中心及附屬單位來自捐獻者，為特殊目的之基金，應予以尊重保留，依其辦法善加運用並繼續發展之。</u></p> <p><u>3.中國聖職單位為培育中國聖職單位從事高等教育聖職人員之基金（目前為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應予全數保留。</u></p>	<p>有關本辦法訂定之背景及沿革，因日久歲深不復載明於最新修正之條文內，然仍可從舊法得知。</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4.全校財務整合後，除上述第 2、3 點外，各創辦單位不再保留任何性質的基金或其他存款。</u></p>	
<p>(本條文刪除)</p>	<p><u>二、經費來源：</u> <u>全校財務整合後，由本校存款提撥新台幣五億元，設置學術發展基金。為因應輔大財務結構之變動，刪除學術發展基金設置辦法，其基金五億元改為全校基金，另由校方設置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u></p>	<p>有關本辦法訂定之背景及沿革，因日久歲深不復載明於最新修正之條文內，然仍可從舊法得知。</p>
<p><u>第 2 條 全校存款提撥 5 億元</u> <u>以長期推動並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異之教師及與學術發展相關之活動或特別計畫，每年應編列 500 萬元預算，作為學術發展經費之用。</u></p>	<p><u>四、運作原則及方式：</u> <u>1.學校為推動並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異之教師及與學術發展相關之活動或特別計畫，每年應編列七百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預算，作為發展經費。</u> <u>2.上述每年編列經費預算由學術副校長成立委員會統籌運用，其辦法另訂之。</u></p>	<p>1.本條為每年學術發展經費編列額度之訂定標準。 2.當時每年編列七百五十萬至一千萬元之額度，係推估金融機構之三年平均機動利率約在 1.5%~2% 計算。目前因財務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縮，利率走低，學校近年多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算，約為 0.8%，故每年編列約 400 萬元，不符原辦法所訂之標準。</p> <p>3.經審議後決議每年定額 500 萬元作為經費之用。</p>
<p>第 3 條 <u>輔仁大學</u>應成立學術經費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u>以審核及管理本經費之申請與運用。</u></p> <p><u>學術經費</u>管理委員會<u>辦法</u>另訂之。</p>	<p><u>五、職責：</u></p> <p><u>1.學校</u>應成立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u>設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規劃督導學術發展之相關運作事宜。</u></p> <p>管理委員會<u>之組成</u>另訂之。</p> <p><u>2.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另行召開。</u></p>	<p>本經費之使用及管理由輔仁大學學術經費管理委員會辦理，其運作辦法及組成由學校另定之。</p>
<p><u>第 4 條</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六、本設置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示施行及修正程序。</p>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

91.05.17 董事會學術使命基金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91.05.24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91.07.08 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2.03.10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7.07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並提昇教學品質，以更能凸顯出天主教大學精神及「真善美聖」全人教育的理想，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全校存款提撥 5 億元以長期推動並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異之教師及與學術發展相關之活動或特別計畫，每年應編列 500 萬元預算，作為學術發展經費之用。
- 第 3 條 輔仁大學應成立學術經費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以審核及管理本經費之申請與運用。
學術經費管理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及資本門支出預算間之執行及流用，依以下說明辦理。</p> <p>一、資本門預算執行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u>滿</u>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u>滿</u>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由校長核可。</p> <p>二、資本門品項變更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u>滿</u>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u>滿</u>貳佰伍拾萬元者</p>	<p>第十四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及資本門支出預算間之執行及流用，依以下說明辦理。</p> <p>一、資本門預算執行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u>超過</u>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u>超過</u>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由校長核可。</p> <p>二、資本門品項變更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u>超過</u>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u>超過</u>貳佰伍拾</p>	<p>1.授權額度上下限文字調整。</p> <p>2.將副校長核決額度上限由肆拾萬元變更為壹佰貳拾伍萬元，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核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且未<u>滿</u>貳仟萬元者由校長核可，貳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修正案，需提報董事會修正預算。</p> <p>三、經常門預算執行及子目間流用權限：未滿伍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伍萬元以上且未<u>滿</u>貳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貳拾萬元以上且未<u>滿壹佰貳拾伍</u>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u>壹佰貳拾伍</u>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核可。</p>	<p>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且未<u>超過</u>貳仟萬元者由校長核可，貳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修正案，需提報董事會修正預算。</p> <p>三、經常門預算執行及子目間流用權限：未滿伍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伍萬元以上且未<u>超過</u>貳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貳拾萬元以上且未<u>超過肆拾</u>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u>肆拾</u>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核可。</p>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修正前)

項目	內 容	董 事 會	校 長	副 校 長	一級主管 ^{註1}	備 註
資 本 門	一、資本支出	—	貳佰伍拾萬以上	肆拾萬以上	壹拾萬以上	
	二、資本支出品項 變更	貳仟萬以上	貳佰伍拾萬以上	肆拾萬以上	壹拾萬以上	
經 常 門	一、人事費及獎助 學金	不准流出至其他經費預算				
	二、業務費及維護 費執行	—	<u>肆拾萬</u> 以上	貳拾萬以上	伍萬以上	
	三、業務費及維護 費項下子目間 流用	—	<u>肆拾萬</u> 以上	貳拾萬以上	伍萬以上	公關費及 福利費不 可變更金 額

註1：一級主管包括院、處、室、部、館及中心等單位主管。

註2：本表係適用於預算核定權限，採購事宜仍按照總務處採購辦法辦理。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修正後)

項目	內 容	董 事 會	校 長	副 校 長	一級主管 ^{註1}	備 註
資 本 門	一、資本支出	—	貳佰伍拾萬 <u>元</u> 以上	肆拾萬 <u>元</u> 以上	壹拾萬 <u>元</u> 以上	
	二、資本支出品項 變更	貳仟萬 <u>元</u> 以上	貳佰伍拾萬 <u>元</u> 以上	肆拾萬 <u>元</u> 以上	壹拾萬 <u>元</u> 以上	
經 常 門	一、人事費及獎助 學金	不准流出至其他經費預算				
	二、業務費及維護 費執行	—	<u>壹佰貳拾伍萬元</u> 以上	貳拾萬 <u>元</u> 以上	伍萬 <u>元</u> 以上	
	三、業務費及維護 費項下子目間 流用	—	<u>壹佰貳拾伍萬元</u> 以上	貳拾萬 <u>元</u> 以上	伍萬 <u>元</u> 以上	公關費及 福利費不 可變更金 額

註1：一級主管包括院、處、室、部、館及中心等單位主管。

註2：本表係適用於預算核定權限，採購事宜仍按照總務處採購辦法辦理。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

91.7.8.董事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會議訂定
93.2.2 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7.16 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十四次會議修定通過
108.7.11 董事會第十九屆第十四次會議修定通過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單位（院、處、室、部、館、系所及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單位執行預算應切實依照所列計畫及經費項目數額辦理，收入應力求達成目標，支出應力求撙節與經濟有效。
- 第三條 本校預算之執行以統收統支為原則，各單位所有收支作業均應遵循會計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與經常門支出預算不得互相流用，經常支出人事費預算及獎助學金支出預算不得挪作其他經費預算流用。
- 第五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如中途為配合業務需要，在其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及預算情況下，得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修正計畫。
- 第六條 各單位資本支出採購剩餘款由學校統籌使用，各單位不可動支。
- 第七條 各單位重大營繕工程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會議專案通過後，始得編列特別預算，且不准流用至一般資本支出。
- 第八條 經常門支出項下公關費及福利費預算不得變更金額。
- 第九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剩餘不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 第十條 各單位資本門支出預算應依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不能完成者，得申請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 第十一條 各單位申請資本門支出預算保留時，應填具資本門支出保留申請表，敘明理由，必要時檢附有關文件，最遲應於學年度終了前三個月簽報各層級主管核定。
- 第十二條 學校為因應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每年得編列預備金，其額度最高不超過經常門支出之千分之二。
- 第十三條 預備金不得挪作一般性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使用，其動支應簽報校長核可，並每月呈報董事會核備。
- 第十四條 各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及資本門支出預算間之執行及流用，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資本門預算執行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由校長核可。
 - 二、資本門品項變更權限：未滿壹拾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壹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肆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肆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佰伍拾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貳佰伍拾萬元以上且未滿貳仟萬元者由校長核可，貳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修正案，需提報董事會修正預算。
 - 三、經常門預算執行及子目間流用權限：未滿伍萬元者，由單位主管核可；伍萬元以上且未滿貳拾萬元者由一級主管核可；貳拾萬元以上且未滿壹佰貳拾伍萬元者由副校長核可；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核可。
-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支領敘薪表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時，應經董事會審核或授權學校自訂法規。
- 第十六條 各項預算雖經核定通過，但執行時仍應依學校各層級授權主管之同意方能進行，如未依學校規定及期限執行，仍不得支付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各單位主管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偏差及時糾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預算審查委員會討論，送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預算執行分層權限表

110.10.2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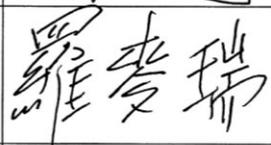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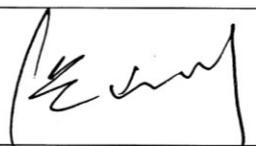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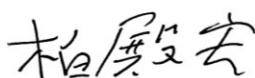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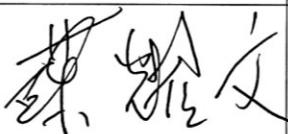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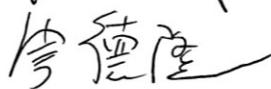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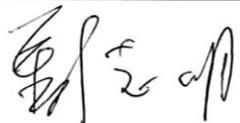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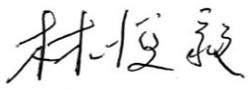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董事會	校長	副校長	一級主管 ^{註1}	備註
資本門	一、資本支出	—	貳佰伍拾萬元以上	肆拾萬元以上	壹拾萬元以上	
	二、資本支出品項變更	貳仟萬元以上	貳佰伍拾萬元以上	肆拾萬元以上	壹拾萬元以上	
經常門	一、人事費及獎助學金	不准流出至其他經費預算				
	二、業務費及維護費執行	—	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	貳拾萬元以上	伍萬元以上	
	三、業務費及維護費項下子目間流用	—	壹佰貳拾伍萬元以上	貳拾萬元以上	伍萬元以上	公關費及福利費不可變更金額

註1：一級主管包括院、處、室、部、館及中心等單位主管。

註2：本表係適用於預算核定權限，採購事宜仍按照總務處採購辦法辦理。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5 次會議

110.10.28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①	董事長	劉振忠		⑫	董事	張日亮	
②	董事	鍾安住	請假	⑬	董事	羅麥瑞	
③	董事	洪山川		⑭	董事	柏殿宏	
④	董事	黃兆明		⑮	董事	葉紫華	
⑤	董事	李克勉		⑯	董事	楊百川	
⑥	董事	蘇耀文		⑰	董事	詹德隆	
⑦	董事	李若望	辭職	⑱	董事	周守仁	辭職
⑧	董事	劉志明		⑲	董事	吳韻樂	
⑨	董事	林恒毅		⑳	董事	陳建仁	
⑩	董事	馬漢光		㉑	董事	林思伶	
⑪	董事	鄒國英			監察人	吳習	

紀錄核閱： 

記 錄：  